**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工程、財物採購）**

（**採工程會112.04.06版**）(經發局113.1.17)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1.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3.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4.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6.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FAX: 04-22542611。

1.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2.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3)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由招標機關敘明工程會訂定之通案性規範，無取得或使用無人機者免列，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廠商履約過程中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2.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3. 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電子化資料報價，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4.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5.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6.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7.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8.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_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9.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10.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5條第2項。
2.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3. 押標金金額：免收押標金。
4.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1.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決標次日起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日）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1.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_\_\_\_\_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_%。(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

 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1.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1.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六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請繳納至下列金融機構，並將收據聯影本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0042787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號：278045094063；

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款專戶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二)得標廠商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保證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並將相關文書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1.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一)現金。
	2.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3.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4. (四)政府公債。
	5.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
	6. 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7.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8. (七)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
	9. 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10.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
	11. 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保證金，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1.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1.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2.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為原住民廠商。

工程採購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為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等級：□(1)甲等

□(2)乙等(含以上)

□(3)丙等(含以上)

□專業營造業

□為室內裝修業

1. 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2. 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不符合規定。

(二)標價高於公告之底價。

(三)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2.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

 之期限內者。

(七)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

 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八)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

 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九)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十)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線上填寫，不另檢附)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線上填寫，不另檢附)

▓(4)投標廠商聲明書。(線上填寫，不另檢附)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服務切結書

▓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訂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於上述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2. 投標廠商必須擇一使用下列憑證，才能進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投標作業。電子報價單如有不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1)廠商本身名義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

 (2)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3)廠商授權之職員之自然人憑證。

（註：利用自然人憑證投標須取得公司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

1.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2.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1.原住民代金：

 (1)主管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

 2.身心障礙權益代金：

 (1)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024002000411

(二)得標廠商應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

04-22202876；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3.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4.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 結 書**

採購履約過程中，廠商同意以下內容：

▓財物（軟硬體）

▓不提供、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勞務（服務）

▓投標（得標）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如於履約過程中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依契約扣罰。

備註：

1.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採「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屬之。

2.「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以上聲明均屬實，如有不實，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8月15日中市經政字第1110042377號函

*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機關人員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以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機關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須知。
	2. 機關人員倫理責任：
1. 機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恪守法規，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眾福祉，確保公務之品質與安全。
2. 機關人員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正當合法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1. 機關人員不得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下稱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評選委員名單、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
4. 不得圖利特定利害關係者，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5. 不得於招標至驗收付款期間與利害關係者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
6.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利害關係者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7.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
8.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其他違反法令或行政慣例之變更。
9.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從事不實之監造、查驗、估驗、竣工、驗收或工期計算。
10.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
11.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或其他採購所需之檢（試）驗。
12.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陞遷、退休等機會向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且應避免與利害關係者有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13.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為利害關係者僱用或替利害關係者從事繪圖、測量、勘驗、送件或其他為利害關係者執行其事務等行為。
14.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案件，亦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
15. 不得要求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16.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者處任職、投資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
17. 不得與利害關係者有任何賭博行為或與利害關係者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
18.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
19. 其他有關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均應拒絕。

|  |
| --- |
| 上開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經檢閱瞭解後，請於下列欄位簽章 |
| 承辦單位承辦人 |  | 承辦單位主管 |  |
| 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本採購案訂約廠商、補助申請者等) |  |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兼任禁止規定如下：**
2. 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3. 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4. 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106.3.31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函參照)。
6.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未到場，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規定如下：**
7. 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8.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為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參照)。
9. 「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內政部營建署107.4.10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參照)。

採購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案得標廠商如下人員，如已閱讀知悉上述告知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負責人：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上述人員如有異動，機關請再次告知並請受告知人簽名)